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管理 文件

殷政土〔2024〕3号

殷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编号 YDSY-2024-0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出让方案

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经殷都区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已征收的编号为 YDSY-2024-0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出让，现制订出让方案如下，请结合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出让方案组织实施：

一、目的、意义

通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一步加强对城镇国有建设用地的管理，优化土地资产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和规范性土地市场，发挥土地资产最大效益。

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 1. 编号: YDSY-2024-001, 规划编号: SYZ-HX-01-01

(二) 位置、出让面积、用途、级别、出让年限

1、位置: 水冶镇红塔路与西一环路交叉口东北。

2、面积: 出让面积38500平方米(合57.75亩), 详见《土地测量技术报告书》。

3、用途: 工业用地, 规划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4、级别: 工业二级。

5、出让年限: 工业 50 年。

(三) 规划条件及建设条件

1、规划条件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 (4105052024TJ0000042))。

2、移交土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动工后二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

(四) 移交土地状况

该宗地以“标准地”形式出让, 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竞得人与水冶镇政府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后, 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由水冶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后 6 个月内将净地移交给竞得人, 如未按时移交土地, 每延期一日, 水冶镇政府按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如未达到上述条件或未按时移交土地由水冶镇政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负责处理涉及到该项目的信访稳定问题。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采取网上拍卖方式出让。

四、拍卖发布公告时间

公告时间为不少于 20 天，报名时间不少于 10 天。

五、公告方式

在《安阳日报》、中国土地市场网、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上发布土地出让公告。

六、网上拍卖地点

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增价幅度等

1. 起始价:1891 万元。
2. 竞买保证金: 400 万元。
3. 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或 10 万元的整倍数。

八、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本次出让不设底价，竞价原则为价高者得。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按照自然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九、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按照出让文件规定参加竞买。凡有欠缴土地价款和非法集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有关税费问题

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到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到殷都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提供资料及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方式：一次性缴纳，签订合同后60日内缴齐全部成交价款。

竞得人在办理开发土地所需有关手续和项目实施时，发生各项费用和不可预见的损失由竞得人承担。

十一、组织实施

本出让方案经本机关审批后，由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结合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挂牌出让工作。

十二、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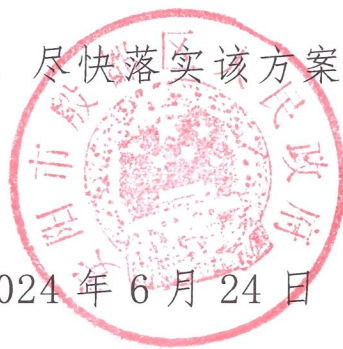
按照自然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需认真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竞得人在缴齐全部价款后方可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竞得人需持

发改部门备案（核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交地确认书等资料到殷都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用地批文，竞得人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请你局抓紧时间与相关部门结合，尽快落实该方案。



2024年6月24日

主题词： 土地 使用权 出让方案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